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8/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現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有關檢討")的背景資料，並載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相關討論。

### 有關檢討

2. 在2004年2月，民政事務局發表諮詢文件，就有關檢討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府當局表示，進行檢討的目的是透過制訂全盤考慮的方式及有效的推行措施，改善文物建築保護工作。有關檢討涉及文化價值、公眾利益、私人業權，以及規劃和土地事務等複雜問題。檢討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檢討宏觀政策事項為主，而第二階段則集中在擬議推行措施方面。諮詢文件列出多項主要政策事宜，並邀請公眾人士就三大問題發表意見，分別是：(a)"應保護哪些文物建築？"；(b)"怎樣保護文物建築？"；及(c)"代價多少，由誰承擔？"。

3. 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工作結束時共收到逾500項回應意見，而民政事務局會制訂有關推行措施的建議，以便在2005年進一步諮詢公眾。

4. 當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9日及4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檢討的最新進展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推行措施的建議會在2007年下半年公布，以作公眾諮詢。政府當局為2007年4月20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599/06-07(01)號文件]載有由2004年至2007年年初公眾人士就有關檢討向當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摘要。

###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檢討進行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民政事務局就有關檢討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並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匯報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16日

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亦曾討論與該次檢討相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檢討的最新進展，並於2007年4月20日與各團體、政府當局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進一步討論此事。下文綜述委員在上述各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諮詢文件未載述具體詳情

6. 鑒於政府當局未有在諮詢文件中提供具體詳情或方案，例如獲確認受保護的文物建築、保護文物的預算費用，以及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吸引有關擁有人合作的鼓勵措施，部分委員對此表示失望。他們認為，香港絕大多數市民顯然支持保護文物建築。若當局只邀請公眾人士就一般政策事宜提出意見，有關諮詢工作便發揮不到任何實際作用。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公開成本和補償費用的具體詳情，以及與轉移發展權有關的方案，供公眾人士考慮。

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不能假設社會人士已就保護文物建築取得一致共識。政府當局需要知道社會人士對某些基本原則的意見(例如應否保存不符合具有歷史價值／建築特色此項嚴格準則，但屬於構成社會集體回憶一部分的文物)，才能制訂引導文物保護工作路向的全方位方案。

8. 政府當局又指出，現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有許多不足之處。舉例而言，現時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並不可能保存整條街道或整個社區，藉以保留其特色和面貌。該條例規定，凡被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地方或地點，必須符合具有歷史價值此項準則。保護文物建築所着重的是"點"(即建築物)而非"線"(即街道)或"面"(即地區)。

#### 檢討工作進度緩慢

9. 部分委員對於有關檢討的進度緩慢，以及政府當局在文物建築保護工作中的角色被動表示不滿。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有關檢討尚未完成和新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尚待定出的時候，盡快制訂中期措施，保護文物建築並防止歷史建築物被拆。

10.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將研究在第一階段諮詢工作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與有關政策局磋商，制訂可行的推行措施。然後，政府當局會就擬議推行措施諮詢公眾。在定出任何新政策之前，文物建築保護工作會繼續按現行條例進行。

11.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實行轉移發展權的政策，因為社會人士普遍都支持當局落實這方面的政策。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制訂轉移發展權的政策需要跨部門合作。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評估各項推行措施的可行性，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當局也會考慮是否需要成立一個文物信託基金。

12. 在2007年3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普遍認為有關檢討無甚進展。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當局參照在2004年進行諮詢所得的意見，制訂了一套評審歷史建築文物價值的新準則。由2005年3月開始，古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家小組對1 440幢歷史建築物進行評審。該等歷史建築物是從全港約8 800幢樓齡超逾50年的建築物中揀選出來。評審結果會供古物諮詢委員會考慮，以期選出可宣布為法定古蹟或進行評級的建築物。鑒於市民大眾對保護文物建築日益關注，政府當局在有關檢討進入最後階段之前，於2007年年初舉辦了一連串公眾論壇來收集意見。

#### 需要採取中期措施防止具獨特文物價值的歷史建築物或地點被拆

13. 在2007年3月9日及4月20日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的過程中，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那些未獲宣布為法定古蹟而具獨特文物價值的歷史建築物或地點，尤其是已納入市建局重建項目行列的歷史建築物或地點，到新的文物保護政策定出之時或已被拆。他們認為，在現行體制及法律架構下，民政事務局並無權力推行一些真正有效的文物保護措施。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採取中期措施，例如要求有關政策局和市建局擱置衙前圍村、利東街、洗衣街等重建項目，以及與1 440幢選定進行評審的歷史建築物有關的項目，使有關的建築物／地點不致被拆。政府當局解釋其不能承諾這樣做，因為在該等歷史建築物／地點當中，有些是已在進行的市區重建項目或其他工程項目範圍的一部分。

#### 關注個別建築物／地點

1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就有關檢討發表意見，當時不少團體對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表示關注。在席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擱置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的招標程序。

15. 在2007年3月9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市建局暫停洗衣街的重建項目，而有些委員則對政府當局處理龍圍與美荷樓兩個項目進度緩慢表示關注。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20日的會議上，市建局代表回應委員關注的事項時表示，市建局現正與有關的大業主磋商，以期盡量保存衙前圍村。關於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若改變上址土地用途的申請獲得批准，該用地便會從2007-2008年度申請售賣土地表中剔除。

####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文物保護動議的議案和提出的質詢**

16.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文物保護動議的議案和提出的質詢列於**附錄I**。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 相關文件

17. 各份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列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5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  
提出的質詢和動議的議案**

會議日期	議案／質詢
2000年2月23日	楊孝華議員就"將歷史建築物改建作文化用途"，提出書面質詢。
2002年1月9日	李華明議員就市區重建局在進行重建項目時如何能達致保存文物古蹟的目標，提出書面質詢。
2002年12月18日	馬逢國議員就"《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3年2月12日	劉炳章議員就"文物保護政策"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3年3月19日	黃成智議員就"保存具有保留價值的私人建築物"，提出書面質詢。
2004年3月24日	陳國強議員就"保護古蹟文物"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4年11月10日	蔡素玉議員就"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群和制訂全面的古物古蹟政策"動議議案。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3月2日	郭家麒議員就"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提出口頭質詢。
2006年4月26日	劉秀成議員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提出口頭質詢。
2006年6月28日	劉秀成議員就"促進城市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6年7月5日	李華明議員就"全面保護'政府山'"動議議案。該議案被否決。
2006年11月15日	劉江華議員就"爭取將本港一些有價值的文化或自然遺產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提出書面質詢。
2006年12月6日	何俊仁議員就"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管理"，提出書面質詢。
	蔡素玉議員就"列為歷史建築物的資格"，提出書面質詢。
2006年12月13日	陳智思議員就"火車車廂的展出"，提出書面質詢。
2007年1月17日	余若薇議員就"古蹟保護政策"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會議日期	議案／質詢
2007年4月18日	霍震霆議員就"油麻地戲院"，提出口頭質詢。
2007年5月2日	梁家傑議員就"保護皇后碼頭"動議議案。該議案被否決。
2007年5月16日	劉秀成議員就"八鄉水盞田村利達橋"，提出書面質詢。
	劉皇發議員就"古物古蹟的級別評審"，提出書面質詢。
2007年5月30日	張學明議員就"文化遺產旅遊"，提出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5日

與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有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4年3月22日 (議程第V項：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9日 (議程第V項：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6日 (議程第I項：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行政長官 2006-200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9日 (議程第III項：保護文物建築)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20日 (議程第I項：保護文物建築)	<a href="#">會議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5日